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及终止后续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团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至今，公司每月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042等）。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及终止后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交易对价等商业条款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及终止后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等。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前已与交易对方就解除回购权事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目前公司对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强制回购义务。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